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 1、本投标文件已经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认可。
- 2、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业绩文件附件 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业绩文件附件 2	4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4
企业业绩 1：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合同名称：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
（1） 设计合同	11
（2） 图纸（建筑总平面图）	16
（3） 竣工验收报告	18
（4） 证明材料	21
企业业绩 2：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22
（1） 设计合同	22
（2） 图纸（建筑总平面图）	26
（3） 竣工验收报告	28
业绩文件附件 3	32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32
项目负责人（范慧敏）资质	33
（1） 职称证书	33
（2） 毕业证书	33
（3）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34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备案信息	35
承诺函	36
业绩文件附件 4	37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37
主创设计师（彭鹰）资质	40
（1） 职称证书	40
（2） 毕业证书	41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备案信息	41
（4） 业绩证明	42
承诺函	51

业绩文件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	0755-83785355
	传真	0755-83785355
	网址	http://www.szad.com.cn/
	电子邮箱	szad@szad.com.cn
	公司成立日期	1993-09-11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证书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乙级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深总院），现为深圳市国资委所属世界 500 强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深总院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深总院于 1996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8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首批获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认证，2022 年升级为 AAA+ 级认证。 深总院构建起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在工程项目前期，提供涵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产业研究、商业策划、项目融资以及城市规划编制。在工程设计服务方面，从方案创作到施工阶段，聚焦体育、医疗、办公、文旅、康养、教育、科研、商业等大型公共建筑，并配套提供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建筑幕墙、智慧建筑、室内装饰、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各类专项设计，形成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矩阵，全方位满足多元设计需求，打造多项地标性建筑作品；在工程咨询方面，提供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报批报建、工程代建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精准把控项目成本与实施脉络，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在建筑科学研究方面，深入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文旅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研究，创新实现“技术研发—产业产品化”的深总院子品牌产品“微空间”“深绿建”，积极推广应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项目注入科技内涵与创新活力。 深总院人才荟萃，拥有 2000 余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5 人，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6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 余人、高级工程师 50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 500 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 100 余人。深总院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外观专利 10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 深总院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倡议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400 余项。许多项目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获得“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中国优秀企业”“中国十佳建筑设计机构”等一系列殊荣，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
--	--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王格
	头衔和职务	直属院 院长
	电话	18118786311
	电子邮箱	15003438@qq.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10楼1006室 (邮编:518172)

注：请投标单位如实填报上述信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业绩文件附件 2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序号	业绩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自查（自行勾填）
(一)	投标人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2 项已竣工或在建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施工图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 4.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1）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须能体	企业业绩 1：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 ☐否 （页码： ）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合同名称：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u>（页码：11 ）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页码：12）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5.1718 万 m²</u>（页码：12 ），是否符合规模

现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 (2) 提供以下三种图纸之一, 且提供的图纸应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盖章处等关键信息: ①盖有出图章图纸; ②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③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4.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 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 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要求: ☒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是 ☐否 (页码: 12) ⑤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页码: 13) 2. 图纸: ①图纸类型: 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是 ☐否 (页码: 16、17), 且盖有 ☒出图章 ☐报审章 ☐审图章 (页码: 16、17) 3. 是否为竣工项目: ☒是 ☐否, 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18),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页码: 18)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
---	---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21）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 2：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 ☐否（页码： ）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u>（页码：22）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页码：23） ③业绩规模：
--	--



		新建建筑面积: <u>7.3551</u> 万 m² (页码: 23),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是 ☐否 (页码: 24) ⑤合同签订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6</u> 日 (页码: <u>25</u>) 2. 图纸: ①图纸类型: 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是 ☐否 (页码: 26、27), 且盖有 ☒出图章 ☐报审章 ☐审图章 (页码: 26、27) 3. 是否为竣工项目: ☒是 ☐否, 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28), 竣工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30</u> 日 (页码: 29)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
--	--	--



		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业绩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设计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合同或图纸体现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	拟派主创设计师姓名： <u>彭鹰</u> （页码： 37） 主创设计师简历是否提供：☒是 ☐否（页码： 37 ） 业绩：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u>（页码： 42）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 （页码： 43）

图纸为准。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方案设计（不包括概念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2）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3）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须能清晰体现姓名、项目名称。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21.414</u> 万 m²（页码：46），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方案设计：☒是 ☐否（页码：43） ⑤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7 月 31 日</u>（页码：44）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42~47）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是 ☐否（页码：48~50）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是 ☐否（页码：45）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
--	---



		(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注:

- 1、资信要求为评标参考因素之一，但不作为否决性因素。
-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类型模糊，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并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填报时应充分考虑对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3、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4、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 5、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 6、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的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 7、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new.szggzy.com/jygg/list.html?id=jsgc>)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表中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企业业绩 1：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合同名称：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1) 设计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22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EPC-2
存档 NO:SZB40523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u>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华区</u>
发 包 人： <u>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u>
承 包 人： <u>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选址于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澜清二路以东、观盛四路以南、观澜路以西、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项目总投资匡算 36821 万元, 用地面积 204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51718 平方米, 办学规模为 45 班/210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设备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建筑)、竣工图编制、施工(含装配式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 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政府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KAB2E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2125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20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516506296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话：0755-226756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192801880000997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8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支行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7851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80879492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横坑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总体协调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 本工程设计咨询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 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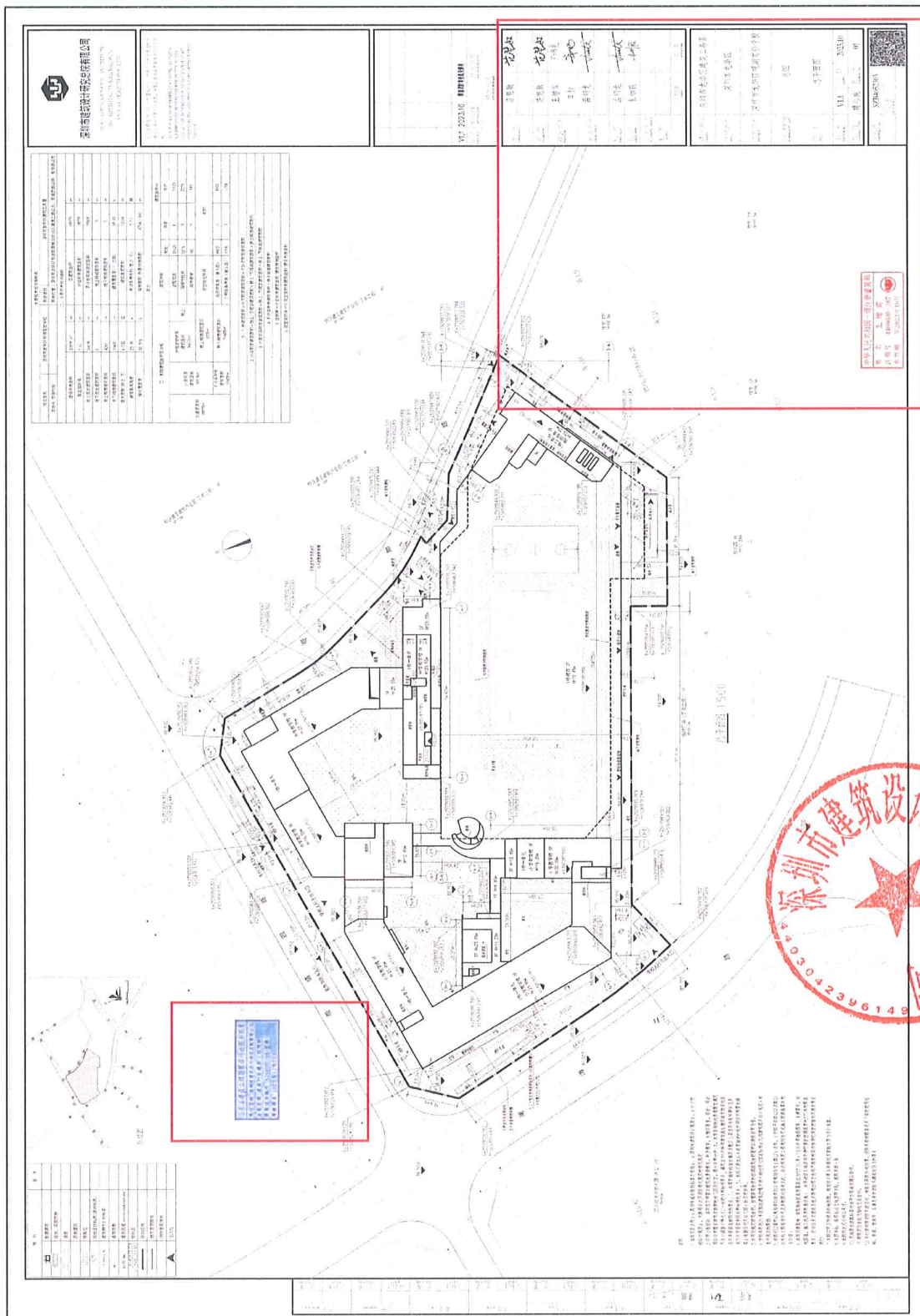
成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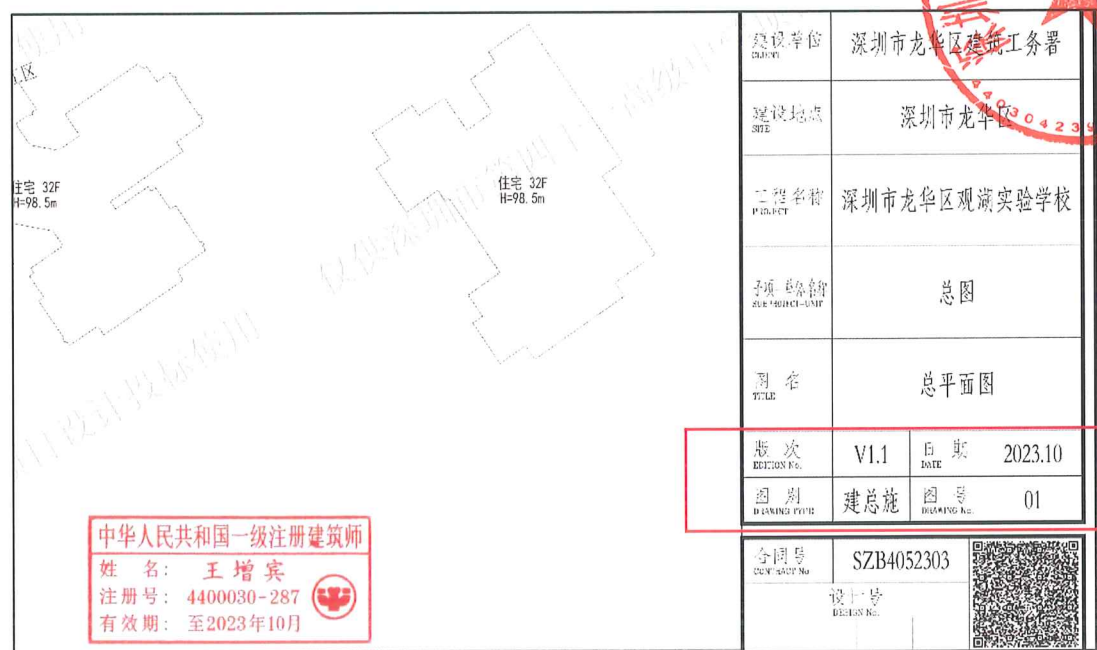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明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2) 图纸 (建筑总平面图)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
验收时期: 2025.3.2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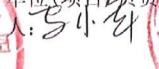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润清二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48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16.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3-6-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1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89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D24458916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D24458916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D24458916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D244589169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443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澜清二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东南侧,工程总用地面积 20399.47 m²,总建筑面积 48878 m²,总建筑面积高度为 23.95m。地下共 2 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 6 层功能为:1 栋裙楼地上 2 层,一层主要功能为篮球场、报告厅(设 560 座)、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教师餐厅、厨房、宿舍门厅、消防控制室等,二层为图书馆、开放阅览区、学生餐厅(设 700 座)、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报告厅和篮球场上空;1 栋一单元(教学楼)地上 6 层,三至五层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六层为行政办公及教学用房;1 栋二单元(宿舍楼)地上 6 层,三至六层为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4) 证明材料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建筑物命名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贵署《关于商请明确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建筑物命名的函》收悉。为顺利推进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我局对该项目建筑物命名予以明确如下：

2023 年 6 月，经区委编委审议，同意设立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现明确，该建筑物命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此函。

附件：关于设立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23〕67 号）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何昌，联系电话：18620336962）

企业业绩 2：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1) 设计合同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03-CXXX01-SJ-211001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协平路西侧, 规划的创建路南侧, 百合盛世小区东北侧, [龙西-五联地区]法定图则 07-15、07-17 地块, 建筑用地面积 31567.5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暂定 73551 平方米。
主要工作内容为: 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办公楼、体育综合楼、多功能厅、后勤综合楼、传达值班室、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及绿化等室外设施。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协平路西侧, 规划的创建路南侧, 百合盛世小区东北侧

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暂定 54499.18 万元, 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2.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向甲方申报概念方案设计成果。甲方对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提出意见后 20 天内，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对概念方案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及调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经 3 次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基本设计费总额（上浮 20%后）的 45%（即暂定【646.10】万元），将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另行发包，乙方无权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2.2.3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4 条。

2.2.4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建筑、结构、机电方案至施工图（含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室内、景观、幕墙（如有）、标识、智能化系统、灯光、声学、实验室等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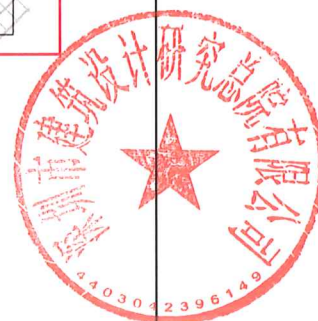
2.2.5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2.2.5.1 前期分析

a. 城市（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历史、人文、气候、经济等；

b. 区位分析；

c. 交通分析：周边道路等级、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41栋A座602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8888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6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 图纸 (建筑总平面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 玮 注册号: 4400030-168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名称 PROJECT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		
	图 名 TITLE	一层及竖向总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4402110		
	版 次 EDITION No.	V1.0	日 期 DATE	2022.09
	图 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 号 DRAWING No.	1-02
本图仅用于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1214m²	工程造价	27089.87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07-440307-04-01-95160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 玮
注册号: 4400030-16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1004-A701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 梁青松 注册号: 44026824 有效期至: 2027-11-1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	---	---	---	---

GD-E1-914/6

业绩文件附件 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

姓名	范慧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 年 02 月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建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工作年限	29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9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1997 年毕业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师、主任工、设计所副所长、建筑专业副总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如下： 1、2025 年 9 月/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筑面积 4.48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2、2023 年 3 月/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建筑面积 56.2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3、2022 年 12 月/深汕高中园项目/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专业负责人、校对 4、2022 年 4 月/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5、2022 年 2 月/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6、2021 年 11 月/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 11.38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7、2021 年 03 月/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 8、2020 年 08 月/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设计）/建筑面积 10.59 万平方米/综合医院/，项目负责人 9、2020 年 6 月/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14 层/文化建筑/项目负责人					

本人签名：范慧敏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项目负责人（范慧敏）资质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书



(3)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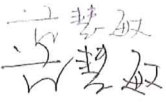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范慧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27日
注册编号:20124411079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2028年05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8.18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备案信息

今天是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有效期	注册日期
1	范慧敏	20124411079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6/1/1	2026/1/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范慧敏	建筑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0901004100073号	2026/1/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范慧敏，身份证号 440301197402271329，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的 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项目负责人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范慧敏

日期：2026年09月08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文件附件 4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设计

姓名	彭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作年限	24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4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工作经历： 2002 年-至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创研室，现任主任、所长。 2021 年 12 月起，受聘担任深圳市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任期五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后即进入深总院，从事建筑设计工作至今。工作以来，主要专注于教育、医疗及文化类型的公共建筑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注重建筑与城市、环境的共生关系，关注建筑尺度与空间的塑造，重视建筑细部与建造。 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教育类建筑： 2002 年 东莞理工学院综合实验教学楼 36000 m² 方案主创设计师 获深圳市第十二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三等奖 2015 年 山东建筑大学艺术教学综合楼 6962.07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方案主创设计师 2013 年 徐州市第一中学新城区校区 14114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方案主创设计师 获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获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获 2020 年度徐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三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金奖 2016 年 深圳市红岭中学（高中部）校舍修缮工程建设项目 90000 m² 方案主创设计师					

5. 2016 年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设计 30000 m² 方案专业负责人/方案主创设计师
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三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金奖
6. 2017 年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改扩建工程 115000 m² 方案专业负责人
获第五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三等奖
7. 2017 年 深圳市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工程 24988 m² 方案专业负责人
8. 2018 年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照中学项目 98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二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金奖
9. 2018 年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照小学项目 35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三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铜奖
10. 2019 年 盐城市老年大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20024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11. 2020 年 徐州市第一中学新城区西校区设计 93570.74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获 2024 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项目竞赛 建筑工程设计-公共建筑 一等奖
12. 2022 年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210000 m² 方案负责人
13. 2023 年 深汕高中园项目 综合高中 89994 m² 方案负责人
14. 2025 年 深圳市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全过程设计 18000 m² 方案负责人
15. 2026 年 深圳市高级中学中心校区(南)改扩建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21554 m² 方案负责人
- 其它主要业绩：
1. 2004 年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0000 m² 方案设计师
获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大奖 2009-2019
2. 2017 年 深圳市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场地建设项目 6900 m² 方案负责人
3. 2020 年 徐州园博园创意园园中房 房中园 1800 m² 方案负责人
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一等奖



4. 2014 年 肇庆市规划展览馆 16000 m² 方案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一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银奖
5. 2019 年 盐城市大洋湾希尔顿酒店 49458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获第五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二等奖
6. 2016 年 广西巴马天颐酒店 21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获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 建筑方案奖 公建类三等奖
获第四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银奖
7. 2017 年 深圳市龙珠医院改扩建项目 213020 m² 方案专业负责人
获第五届深圳建筑设计奖 未建成项目设计 三等奖
8. 2003 年 江苏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0000 m² 方案设计师
9. 2005 年 深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大厦 60000 m² 方案主创设计师
10. 2007 年 深圳市龙岗中医院 60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11. 2009 年 深圳市龙岗中医院二期 21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12. 2010 年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建设工程项目（第四附属医院一期工程）
310850 m² 方案主创设计师
13. 2018 年 盐城市大洋湾景区古镇文化街规划方案设计 20000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14. 2018 年 济南市章丘区超高层项目方案设计 95309.3 m²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2020 年 深圳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71000 m² 方案专业负责人

本人签名: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主创设计师（彭鹰）资质

（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鹰	
身份证号：440301197705213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9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毕业证书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备案信息

今天是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无障碍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4030423981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彭鹏	建筑设计	高级	1903001022907	2019-04-29

(4) 业绩证明

①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DZKDY-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
过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建设内容：根据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2490.00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除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外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统一技术措施、报批报建等工作，配合开展岩土专业设计。

三、设计周期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3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75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 日完成场地平整和桩基础施工图，6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6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6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楼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zkd_szad@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31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一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主创					
1	孟建民	建筑	20034410630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主创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1	侯军	建筑	984410199	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项目负责人
2	张玮	建筑	054410720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	康大鹏	建筑	154411308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方案					
1	彭鹰	建筑	/	高级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
2	马力元	建筑	/	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3	林丰	建筑	20214411893	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4	赵津	建筑	/	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5	赵呈煌	建筑	/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6	陶婷婷	建筑	/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建筑专业					
1	刘金萍	建筑	084410922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张玮	建筑	054410720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谢玉发	建筑	/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4	郑佳	建筑	/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结构专业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2021年7月，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了《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附件1），约定由设计人承包“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工作。合同约定基本设计服务费为4149万元，单价按“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价145.8元/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暂按2022年9月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详见附件2）中的总建筑面积284554平方米估算，最终合同价按145.8元/平方米，市发改委批复的概算文件中建筑面积计取。

根据2024年9月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一阶段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详见附件3），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14146平方米。项目分一、二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建筑面积14998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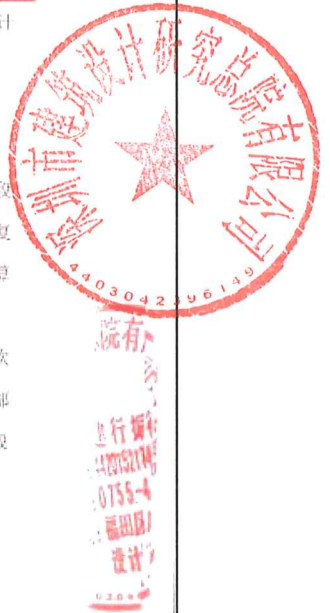
按照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价145.8元/平方米，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基本设计服务费调整为2588万元，并就以上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一、设计范围

本补充协议设计范围为：项目一阶段范围的全过程设计（含BIM设计和竣工图编制）及二阶段范围的方案设计及全专业初步设计（含BIM设计）。一阶段建筑面积暂按一阶段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中的一阶段建筑面积149983平方米计算，二阶段建筑面积暂按64162平方米计算（一阶段概算审核意见的复函中的总建筑面积扣除一阶段建筑面积）。

本次补充协议设计内容已包含二阶段范围的方案设计及全专业初步设计（含BIM设计）。本次补充协议设计内容不包含二阶段范围的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该部分设计内容根据项目总概算批复以及原合同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后续工作中涉及二阶段范围的方案及初步设计修改，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且不增加费用。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仅供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投标使用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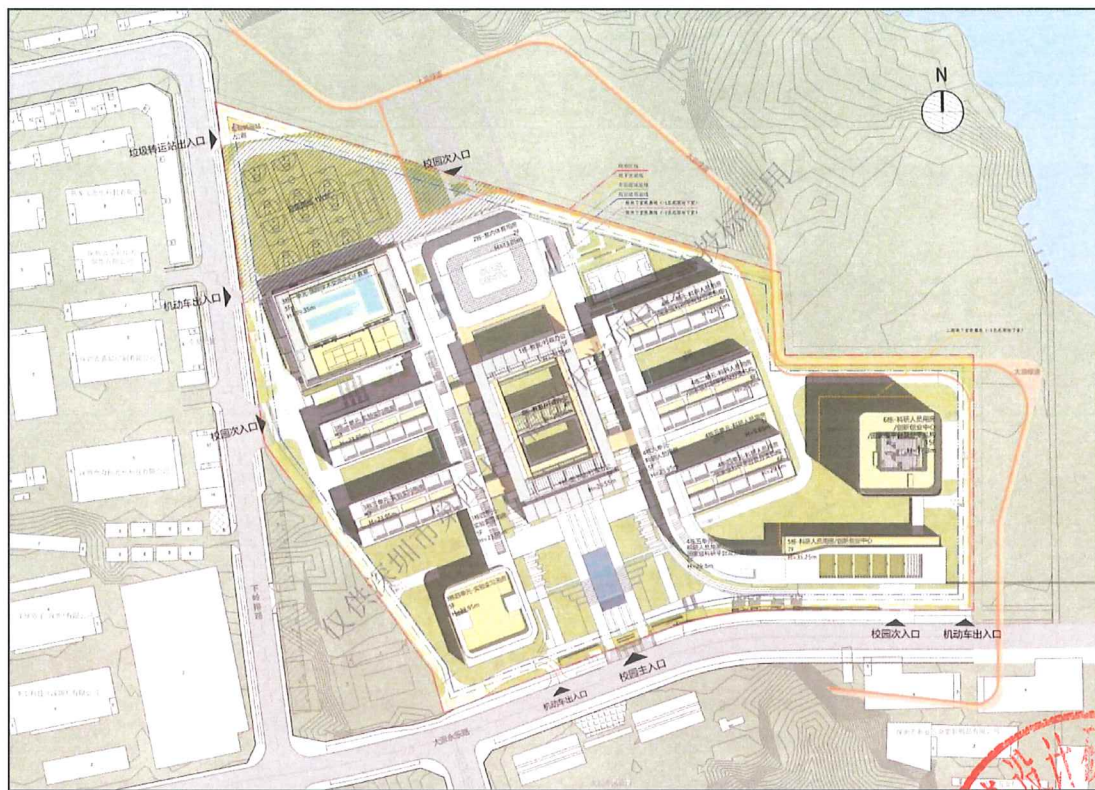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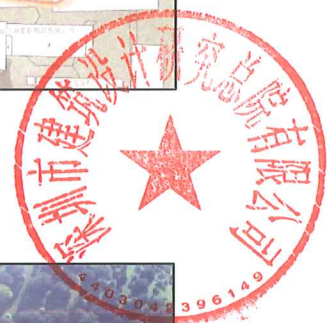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②效果图



总平面图



鸟瞰图



鸟瞰图



鸟瞰图



人视图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彭鹰，身份证号 44030119770521361X，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的 主创设计师。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主创设计师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彭鹰

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